

证券代码：834389

证券简称：富景农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富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青岛富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青岛富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章 第九十九条 “公司设立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”	第五章 第九十九条 “公司设立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由 股东大会 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富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富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